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二、職系：無。

三、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於正取因故無法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性別：不拘。

六、資格條件：

(一)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三) 具備電腦文書操作能力(如熟悉 WORD, EXCEL)及網路應用等資訊處理能力者尤佳。

(四) 品德操行良好，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五)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所列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及不得為公務人員及且無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七、工作項目及上班時間：

(一) 工作項目：

1. 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二) 上班時間：上午08：00～下午4：00。

(三) 工作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308號)。

七、僱用期限：預計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亦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救濟)】

八、月支薪酬：約僱人員月支280薪點(折合新臺幣37,800元)。

九、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併同紙本寄件」方式，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報名：請自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s://tnps.tc.edu.tw/>)下載報名表，於113年7月29日前先將報名表(含照片)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p00ard@gmail.com)。

(二) 報名表冊(以A4紙張依序裝訂成冊)請於113年7月30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人事室(42255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308號，以郵戳為憑，請電洽確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視同放棄，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1. 甄選報名表(含照片)：電子檔先行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2. 學歷證件影本各1份。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5. 護理師證書影本1份。

6.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1份(男性須另備，無則免附)。

7. 郵局存摺封面。

8. 身心障礙手冊證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9.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以上報名表件請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另依序用長尾夾固定供本校留存】

(三)甄選訊息通知：參加甄選人員名單等相關甄選訊息，於報名作業結束，資歷審查合格者，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進行甄選，並另行在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十、甄選方式、時間：

(一)甄選方式：資歷經初審合格者參加面試（含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參加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合格者或未獲初審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須返還，請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二)甄選時間：113年7月31日上午11：00（上午10：50前需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其他事項：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公告時間、地點：於甄選作業完成後，7/31下午4點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十二、注意事項：

(一)擇優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二)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有報名方面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洽詢電話04-23589577轉2270、2271。

附 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

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職缺：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編號：(學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電話： 手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科所(組別)		修 業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業 證 照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經 歷 (請詳 實填 寫)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繳 交 證 件	※請以 A4紙張列印並依序裝訂 1、☐甄選報名表(含相片)(必須檢附)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須檢附) 3、☐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須檢附)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護理師證書(必須檢附) 6、☐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必須檢附) 7、☐切結書(必須檢附)						
親 屬 利 益 迴 避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簽 章 欄							

報名應考人簽名：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年度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此 致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